

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

吉医保管字〔2014〕27号

关于申报2013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救助的通知

省直各参保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救助有关规定，保障参保人员医疗权益，降低患大病、重病后的负担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做好2013年度医疗救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助申请条件

2013年度省直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后，普通人员个人现金负担超过52000元以上部分；正厅个人现金负担超过31200元以上部分；副厅和正高个人现金负担超过36400元以上部分，给参保人员本人及家庭生活带来较大困难的，可书面申请救助。

以下费用不在救助范围内：未经医保部门核准发生的费

用；医疗过程中，因违规产生的费用；超过物价收费标准的费用；特需医疗药品、诊疗项目、服务设施等费用。

二、医疗救助程序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符合条件申请人按填报须知（见申请表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吉林省省直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申请表》，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（或报销凭证原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确认后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统一报送我局费用结算部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三）领取救助金时需携带受理回执、领款人中国银行卡（折）号。本人领取的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由代领人领取的还需提供代领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和被救助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被救助人已去世的，需由单位指定领取人，并出具介绍信、领取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四）上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，逾期未向我局申报的视为个人放弃医疗救助。

（五）个人负担现金医疗费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列入救助范围，已由参保单位或其他机构补助的，不计入救助范围。被列入救助范围的费用，普通人员52000元以上部分；正厅人员31200元以上部分；副厅和正高36400元以上部分，按适当比例支付救助金。上述标准以下部分，完全由个人承担，不参与救助。救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。

（六）救助金按人员身份的不同，普通人员自公务员医疗补助结余中列支，保健对象自保健对象补贴统筹结余中列支。

（七）普通人员未缴纳公务员补助的、保健对象未缴纳保健对象补贴的不享受救助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对这次救助工作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告知义务，将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到本部门所属的各参保单位，确保参保人员的知情权，由此出现影响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权益的问题，由单位负责。各单位对申请救助人员的情况，要严格审查，确保如实申报，对于提供虚假信息，骗取救助金的，将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予以通报、处罚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由单位负责或委托他人领取的救助金一定要发放到本人（或继承人）手中，确保救助金落实到位。

联系人：刘 鑫

联系电话：0431-88690553

附件：吉林省省直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申请表



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办公室

2014年9月28日印发